

上海政法学院文件

沪政院教〔2017〕29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：

为切实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迎评促建工作，加强本科课程教学质量监控管理，完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特制定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2017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政法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政法学院

2017年12月30日

附件

上海政法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办法（试行）

课程教学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课程教学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。为加强本科课程教学质量监控管理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考评原则

第一条 学校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坚持“科学、规范、公开、公正”与“以评促教、以评促改、重在提高”的原则。

第二条 考评工作在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进行，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实施，由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进行督查。

第三条 考评范围为各学院（部）所开设的本科课程。

各学院（部）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实施细则，组织本部门各教研室，对每学期开设的本科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考评工作。

第二章 考评内容

第四条 课程教学基本文件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。

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各教研室依据学校和本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对所开设本科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材、考试命题、试卷、试卷分析表等教学文件与档案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五条 课程评教情况。

(一) 学生评教情况（由教务处提供）；

(二) 督导评教情况（由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提供）；

(三) 同行及领导评教情况。各学院（部）每学期对每位任课教师听课1次以上（同行及领导评教），并做好听课记录。

鼓励教师或教研室开展各种形式课堂教学情况即时评价。

第六条 课程教学情况总结。

每学期结束时，各学院（部）应组织各教研室对教学基本文件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、课程评教、试卷分析、学生指导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目标达成情况等集体评议，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做好评议记录，并填写课程教学质量考评表。

第三章 考评结果

第七条 课程教学质量考评是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保障的重要环节，是学校对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考核以及二级学院（部）对教研室课程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，并作为教学考核、教学评奖、教学项目申报的依据之一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2月30日印发
